

# 合 同 书

甲方：周口市纪检监察宣教培训中心

乙方：商水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周口市纪检监察宣教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商水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出更换不满意的保安人员；
2. 向乙方人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意见；
3. 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支持与配合保安员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履行职责；
4. 接受乙方对加强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
5. 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
6. 保安的人身安全、意外事故、劳务纠纷等事项由乙方集体承担，与甲方没有关系。甲方只与乙方产生劳务合同关系；不与保安员发生联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出入登记、基础设施、车辆停放等保安工



作。

2. 乙方保安员为了维护甲方安全与合法利益，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3. 乙方保安员应协助甲方制定对保安部位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4.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期间，要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当保安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挺身而出，依法处置，并及时报告双方上级或公安机关。
5.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休息和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6. 保安在执勤中，甲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手提电脑等可藏匿物品遗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方资产以外的财物，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人力不能抗拒，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三、双方共尽事宜

1. 甲方共聘请乙方 13 名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每人每月 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每月共计 32500 元（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因乙方工作失职，致使甲方保安部位发生被盗（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证明确系保安职责造成外盗），所造成的



损失从甲方付给乙方当月的保安费中适当扣除(以双方协商解决为准)。

2. 保安服务费支付办法：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起，保安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服务费 97500 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保安服务费在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不得直接支付给保安员。

3.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4. 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一方因特殊情况，要求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一个月的服务费。

5. 合同履行期间，外部单位或个人与甲方发生的债权、债务或其他原有的纠纷，有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调离、动用保安员，否则，出现一切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7. 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因发生办公场所搬迁(包括但不限于同城搬迁或异地搬迁)，双方合同终止，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为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终止后，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结算，结算方式为合同总价 ÷ 365 × 实际服务天数 - 已支付服务费用。

3. 本条款项下的合同终止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的结算，双方应于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费用结算。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